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張智清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袁珮庭即富岳企業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袁珮庭即富岳企業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袁珮庭即富岳企業行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請提出本件得向債務人請求新臺幣7,850元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LINE對話紀錄無法得知對話對象為債務人，亦無從得知兩造約定等事項）。聲請人於同年月20日民事陳報更正狀，僅提出數字列表單，本院難認該債權之存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